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项目编号：HCZC2026-G1-020005-GXXP

招标单位：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7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HCZC2026-G1-020005-GXXP)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于2026年3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G1-020005-GXXP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JCZC2026-G1-00032)

项目名称: 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规格、要求 | 备注 |
|----|--------------|----|---|----|
| 1 | 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 1套 | 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 磁场强度: 3.0T 3.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geq 170\text{cm}$ 4. 磁体最小孔径: $\geq 70\text{cm}$ 5. 单轴梯度场强(X, Y, Z轴, 非有效值, 非效能值, 非performance值): $\geq 45\text{mT/m}$ 6. 单轴梯度切换率(X, Y, Z轴, 非有效值, 非峰值, 非peak值): $\geq 200\text{ T/m/s}$ 7.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6\text{ kW}$ 8.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9.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text{mm}$ 10.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3\text{cm}$ 11.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12. 具备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 |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采购设备所属分类相对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5日至截标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登录并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逾期无效。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注：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①完成投标人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CA申领和绑定（CA锁办理客服：95763），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投标。

五、开标

时间：2026年3月26日10时00分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评标主会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后可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4、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229号

联系人: 吴文荣 电话: 0778-2301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2号

联系人: 梁才武 联系电话/传真: 0778-2111666 邮箱: xphc2012@163.com

3. 项目联系人: 吴文荣 项目联系方式: 0778-2301087

4.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8-2302718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招标采购单位: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5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其余为一般条款。

凡对本项目中标注“▲”的条款及要求有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 序号 | 所属行业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工业 | 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 1套 | <p>一、总体要求</p> <p>投标机型为获得NMPA的3T磁共振机型</p> <p>1、磁体系统</p> <p>1.1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p> <p>▲1.2 磁场强度：3.0T</p> <p>1.3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p> <p>1.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具备</p> <p>1.5 匀场方式：主动+被动</p> <p>1.6 磁场稳定度：<0.1ppm/h</p> <p>1.7 三维动态匀场：具备</p> <p>1.8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圆柱</p> <p>1.9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0.0 升/年</p> <p>1.10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0cm</p> <p>1.11 磁体长度(含外壳)：≤186cm</p> <p>▲1.12 磁体最小孔径：≥70cm</p> <p>1.13 五高斯磁力线X, Y轴：≤2.65m</p> <p>1.14 五高斯磁力线Z轴：≤4.65m</p> <p>1.15 磁体重量(含液氦)：≤6吨</p> <p>2、梯度系统</p> <p>2.1 单梯度系统（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具备</p> <p>★2.2 单轴梯度场强（X, Y, Z轴，非有效值，非效能值，非performance值）：≥45mT/m</p> <p>★2.3 单轴梯度切换率（X, Y, Z轴，非有效值，非峰值，非peak值）：≥200 T/m/s</p> <p>2.4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100%</p> <p>2.5 软件降噪技术：具备</p> <p>2.6 硬件降噪技术：具备</p> <p>2.7 梯度线圈冷却：水冷</p> <p>2.8 梯度放大器冷却：水冷</p> <p>2.9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p> |

| | | | |
|--|--|--|---|
| | | | <p>2.10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p> <p>2.11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压：$\geq 2200V$</p> <p>2.12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功率：$\geq 1500kW$</p> <p>3、射频系统</p> <p>3.1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具备</p> <p>3.1.1 双通道射频发射技术：具备</p> <p>3.1.2 B1 Filter技术：具备</p> <p>3.2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p> <p>★3.3 射频发射功率：$\geq 36 kW$</p> <p>3.4 射频发射频率稳定性（5分钟）：$\leq 2 \times 10^{-10}$</p> <p>3.5 射频发射带宽：$\geq 500kHz$</p> <p>3.6 射频系统通道数（非线圈通道数总和）：≥ 72个</p> <p>3.7 各通道接收带宽：$\geq 1MHz$</p> <p>3.8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具备</p> <p>3.9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具备</p> <p>3.10 射频放大器：磁体机壳内</p> <p>3.11 射频发射路径位置：磁体机壳内</p> <p>3.12 射频接收路径位置：磁体机壳内</p> <p>3.13 ADC模数转换器位置：磁体机壳内（非线圈内）</p> <p>3.14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具备</p> <p>3.15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具备</p> <p>4、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p> <p>4.1 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 16通道</p> <p>4.2 全脊柱矩阵线圈：≥ 24通道</p> <p>4.3 体部矩阵线圈：≥ 12通道</p> <p>4.4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 40通道</p> <p>★4.5 与磁共振同品牌原厂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关节）、（非OEM线圈、非第三方线圈）：≥ 16通道</p> <p>★4.6 与磁共振同品牌原厂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非OEM线圈、非第三方线圈）：≥ 16通道</p> <p>4.7 乳腺专用线圈：≥ 18通道</p> <p>5、全静音平台</p> <p>5.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p> |
|--|--|--|---|

| | | | |
|--|--|--|--|
| | | | <p>5.2 声阻尼材料技术</p> <p>5.3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p> <p>5.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p> <p>5.5 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p> <p>5.6 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p> <p>5.6.1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1对比</p> <p>5.6.2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p> <p>5.6.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Darkfluid对比</p> <p>5.6.4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WI对比</p> <p>5.6.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SE序列</p> <p>5.6.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E序列</p> <p>5.6.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GRE序列</p> <p>5.6.6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DWI序列</p> <p>5.7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3D T1加权超短TE 序列</p> <p>5.8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p> <p>5.9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p> <p>5.10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p> <p>5.11 可以降低93% 噪声声压</p> <p>6、超高分辨三维成像平台</p> <p>6.1 超高分辨3D 成像可用于颅脑成像</p> <p>6.2 超高分辨3D 成像可用于关节成像</p> <p>6.3 超高分辨3D 成像可用于盆腔成像</p> <p>6.4 超高分辨3D 成像可用于弥散成像</p> <p>7、主控工作站系统</p> <p>7.1 主控工作站CPU\geq Intel Xeon</p> <p>7.2 CPU核心 \geq4个</p> <p>7.3 CPU位数 \geq64位</p> <p>7.4 主频大小 \geq3.6GHz</p> <p>7.5 内存大小 \geq64GB</p> <p>7.6 主控工作站显示器\geq24英寸彩色LCD</p> <p>7.7 显示器分辨率\geq1920\times1200</p> <p>7.8 硬盘容量 \geq480GB</p> <p>7.9 DICOM3.0接口</p> |
|--|--|--|--|

| | | | |
|--|--|--|---|
| | | | <p>8、系统后处理功能</p> <p>8.1 3D后处理：具备</p> <p>8.2 实时MPR后处理：具备</p> <p>8.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具备</p> <p>8.4 实时MIP后处理：具备</p> <p>8.5 电影回放软件：具备</p> <p>8.6 图像评价软件：具备</p> <p>8.7 实时互动重建：具备</p> <p>8.8 ADC-map</p> <p>8.9 T1, T2值计算</p> <p>8.10 时间信号曲线</p> <p>8.11 图像减影、叠加</p> <p>9、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p> <p>9.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geq 250\text{Kg}$</p> <p>9.2 扫描床移动精度$\leq 0.5\text{mm}$</p> <p>9.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具备</p> <p>9.4 病人监视系统：具备</p> <p>9.5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具备</p> <p>9.6 最低床位$\leq 52\text{cm}$</p> <p>9.7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geq 280\text{cm}$</p> <p>9.8 遥控线圈更换：具备</p> <p>9.9 自动步进扫描床：具备</p> <p>9.10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p> <p>9.11 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具备</p> <p>9.12 紧急制动系统：具备</p> <p>10、后处理接口：</p> <p>10.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p> <p>10.2 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p> <p>10.3 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p> <p>10.4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具备</p> <p>10.5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1000M 以太网连接</p> <p>10.6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160幅/秒</p> |
|--|--|--|---|

| | | | |
|--|--|--|---|
| | | | <p>11、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功能</p> <p>11.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具备</p> <p>11.2 线圈组合扫描：具备</p> <p>11.3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具备</p> <p>11.4 智能定位技术：具备</p> <p>11.5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具备</p> <p>11.6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具备</p> <p>11.7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具备</p> <p>11.8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具备</p> <p>11.9 实时扫描助手：具备</p> <p>11.10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具备</p> <p>11.12 自动结果生成：具备</p> <p>12、智能操作平台功能</p> <p>12.1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p> <p>12.2 脊柱自动定位功能</p> <p>12.3 关节自动定位功能</p> <p>12.4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p> <p>12.5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p> <p>12.6 并行采集拓展功能</p> <p>12.7 膈肌导航技术</p> <p>12.8 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p> <p>13、扫描参数</p> <p>13.1 最小二维层厚$\leq 0.1\text{mm}$</p> <p>13.2 最小三维层厚$\leq 0.05\text{mm}$</p> <p>★13.3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3\text{cm}$</p> <p>13.4 最小扫描视野$\leq 0.5\text{cm}$</p> <p>13.5 TSE最大回波链长度≥ 512</p> <p>13.6 EPI最大因子≥ 256</p> <p>13.7 最大采集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p> <p>13.8 弥散加权B值≥ 10000</p> <p>13.9 3D GRE最短TR(256 x256矩阵)$\leq 1.1\text{ms}$</p> <p>13.10 3D GRE最短TE (256 x256矩阵)$\leq 0.22\text{ms}$</p> <p>13.11 3D GRE最短TR(128 x128矩阵)$\leq 0.7\text{ms}$</p> |
|--|--|--|---|

| | | | |
|--|--|--|--|
| | | | <p>13.12 3D GRE最短TE (128 x128矩阵) $\leq 0.22\text{ms}$</p> <p>13.13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 (256 x 256矩阵) $\leq 5.5\text{ms}$</p> <p>13.14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 (256 x 256矩阵) $\leq 1.8\text{ms}$</p> <p>13.15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 (128 x 128矩阵) $\leq 5\text{ms}$</p> <p>13.16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 (128 x 128矩阵) $\leq 1.5\text{ms}$</p> <p>13.17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 (64 x 64矩阵) $\leq 5\text{ms}$</p> <p>13.18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 (64 x 64矩阵) $\leq 1.5\text{ms}$</p> <p>13.19 TSE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矩阵) $\leq 1.82\text{ms}$</p> <p>★13.20 具备压缩感知成像技术</p> <p>14、成像序列和技术</p> <p>14.1 自旋回波 (SE) 序列</p> <p>14.1.1 2D/3D TSE</p> <p>14.1.2 TSE回波分享技术</p> <p>14.1.3 三维TSE序列</p> <p>14.1.4 单次激发SE</p> <p>14.1.5 脂肪抑制序列</p> <p>14.1.6 频率脂肪抑制</p> <p>14.1.7 水抑制序列</p> <p>14.2 反转恢复 (IR) 序列</p> <p>14.2.1 快速IR(脂肪、水抑制)</p> <p>14.2.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p> <p>14.2.3 STIR短T1压脂序列</p> <p>14.2.4 单次激发快速IR</p> <p>14.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p> <p>14.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p> <p>14.2.7 脂肪/水激发技术</p> <p>14.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p> <p>14.3 梯度回波(GRE) 序列</p> <p>14.3.1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p> <p>14.3.2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p> <p>14.3.3 多回波聚合序列</p> <p>14.3.4 亚秒T1扫描序列 (2D/3D)</p> <p>14.3.5 亚秒T2扫描序列 (2D/3D)</p>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14.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14.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4.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4.3.10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14.4 平面回波(EPI)序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4.1 单次激发EPI 14.4.2 多次激发EPI 14.4.3 自旋回波EPI 14.4.4 梯度回波EPI 14.4.5 反转EPI 15、体部成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15.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15.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15.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15.5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15.6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15.7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 15.8 呼吸导航技术 15.9 自由呼吸 3D水成像 15.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15.11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15.12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16、神经系统成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1 弥散成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1.1 实时弥散技术 16.1.2 各向同性采集 16.1.3 各向异性采集 16.1.4 ADC值测量 16.1.5 ADC-map彩图 16.1.6 体部脏器弥散 16.1.7 可选优化B值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1.8 白质纤维束成像 16.1.9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16.1.10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16.1.11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16.1.1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16.2 灌注成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2.1 2D-EPI灌注成像 16.2.2 多层灌注成像 16.2.3 rCBV分析 16.2.4 TTP分析 16.2.5 MTT分析 16.2.6 时间信号曲线 16.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16.3 磁敏感成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16.3.2 磁敏感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16.3.3 磁敏感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16.3.4 磁敏感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16.3.5 mMIP图像成像技术 16.4 其他成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4.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16.4.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7、心血管成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1 2D/3D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17.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17.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17.4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17.5 门静脉成像技术 17.6 实时成像技术 17.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17.8 磁化转移（MTC）技术 17.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17.10 导航技术 |
|--|--|--|---|

| | | | |
|--|--|--|---|
| | | | <p>17.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p> <p>17.12 自动移床MRA</p> <p>17.13 电影回放</p> <p>17.14 最大强度投影</p> <p>17.15 多层面重建</p> <p>17.16 曲面重建</p> <p>17.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p> <p>17.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p> <p>17.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p> <p>17.20 黑血技术</p> <p>17.21 亮血技术</p> <p>17.22 正向心电触发</p> <p>17.23 反向心电触发</p> <p>17.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p> <p>17.25 快速心脏电影</p> <p>17.26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p> <p>17.27 首过法灌注成像</p> <p>17.28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TI时间）</p> <p>17.29 放射采集技术</p> <p>17.30 双斜位成像</p> <p>18、波谱成像</p> <p>18.1 自动匀场方式</p> <p>18.2 手动匀场方式</p> <p>18.3 自动水抑制技术</p> <p>18.4 自动频谱分析</p> <p>18.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p> <p>18.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p> <p>18.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p> <p>18.8 2D和3D频谱成像</p> <p>18.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p> <p>18.10 PRESS技术</p> <p>18.11 STEAM技术</p> <p>18.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p>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18.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18.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18.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18.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18.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18.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18.20 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19、骨关节成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1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19.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19.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19.4 全脊柱成像 19.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9.6 关节软骨成像 20、提供最新软件和功能平台 21、并行采集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基于图像算法 21.2 基于k-空间算法 21.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21.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8 21.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全面兼容 21.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全面兼容 21.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21.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轴三方向 22、伪影校正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流体补偿 22.2 呼吸补偿 22.3 头部伪影矫正 22.4 去金属伪影技术 22.5 消除磁敏感伪影 22.6 卷积伪影去除 22.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

| | | | |
|--|--|--|--|
| | | | <p>22.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p> <p>22.9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p> <p>22.10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p> <p>2.11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p> <p>22.12 抑制颈部运动伪影</p> <p>22.13 可应用于T1像</p> <p>22.14 可应用于T2像</p> <p>22.15 可应用于黑水像</p> <p>22.16 可应用于冠状位</p> <p>22.17 可应用于矢状位</p> <p>22.18 可应用于横断位</p> <p>23、其他技术</p> <p>23.1 自动和手动滤波</p> <p>23.2 实时交互式成像</p> <p>23.3 三维定位系统</p> <p>23.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p> <p>23.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p> <p>23.6 预饱和技术</p> <p>23.7 饱和带数目≥ 6</p> <p>23.8 脂肪饱和技术</p> <p>23.9 水饱和技术</p> <p>23.10 水激发技术</p> <p>23.11 偏中心扫描技术</p> <p>23.12 扫描暂停技术</p> <p>23.13 可变带宽技术</p> <p>23.14 可变k空间填充</p> <p>23.15 非对称回波</p> <p>23.16 信噪比指示器</p> <p>23.17 优化反转角技术</p> <p>23.18 线圈灵敏度校正</p> <p>23.19 神经高分辨成像</p> <p>23.20 磁共振实时定位</p> <p>23.21 磁共振实时透视</p> |
|--|--|--|--|

| | | | |
|--|--|--|---|
| | | | <p>23.22 交互式参数改变</p> <p>23.23 扫描参数顾问</p> <p>23.24 恒定信号技术</p> <p>23.25 序列重生技术</p> <p>24、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p> <p>24.1 内存\geq8 GB</p> <p>24.2 主频\geq1.5GHz</p> <p>24.3 硬盘容量\geq128G</p> <p>24.4 MIP, MPR, SSD等</p> <p>24.5 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p> <p>24.6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p> <p>24.7 工作站控制照相</p> <p>24.8 图像管理</p> <p>24.9 联网图像传输</p> <p>24.10 Dicom3.0软硬接口 并负责连接 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p> <p>25、外围设备</p> <p>25.1 不间断电源UPS</p> <p>25.2 UPS电缆</p> <p>26、附属配套设备，包括：</p> <p>智能Ai辅助诊断系统（肋骨骨折、肺结节、头颈血管、冠脉）</p> <p>原装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1套</p> <p>诊断工作站1套（8M医用显示器）</p> <p>诊断工作站2套（4M医用显示器）</p> <p>专用高压注射器1套</p> <p>专用水冷机</p> <p>专用精密空调（满足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操作间空调1台（\geq3匹）</p> <p>无磁转运床</p> <p>无磁轮椅</p> <p>无磁眼镜</p> <p>无磁耳机</p> <p>无磁绑带</p> <p>无磁线圈柜子</p> |
|--|--|--|---|

| | | | |
|----------------|---|--|--|
| | | | 具备无磁摄像头 具备铁磁探测器 无磁维修工具1套 室内空气消毒仪 1台 |
| 商务及其他要求 | | | |
| 产品要求 | <p>1、产品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制造厂家质量标准，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原装正品产品，质量合格。</p> <p>2、医疗器械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家强制规定的医疗器械资质证件（如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或者产品登记证等）</p> <p>3、本参数表中带“▲”的作为实质性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表中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为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共达到或超过6项（条）的投标无效。</p>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售后服务：产品实行“三包”，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少于1年，参数表中另有约定的，按参数表的规定执行。</p> <p>1、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咨询，及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1.2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3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p> <p>2、供应商应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设备全部操作和使用功能，安装、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3、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提供的设备需求负责对设备安装的机房进行磁屏蔽及设备基础施工装修至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4、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90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5、交货地点：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部内。</p> | | |
| 产品验收 | <p>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技术或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技术文件、技术白皮书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报告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 | |

| | |
|------|--|
| |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p>4、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响应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其他验收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 其他要求 | <p>1、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货到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申请付款。正常使用3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40%，正常使用6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正常使用9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20%，设备正常使用满12个月后20个工作日内付余下10%，不计利息。</p> <p>2、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截图，否则投标无效。</p> |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项目编号：HCZC2026-G1-020005-GXXP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说明： 如有多个分标的，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竞标，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分标。本项目按分标号字母顺序评标，被推荐为前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再参加后一个分标的评审。 |
| 4 |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的方式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疑答复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的公告，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本票、汇票、保函等形式按规定要求缴纳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并确保在截标前到账。 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中山支行 |

| | |
|---|--|
| | <p>银行账号:7067 1201 0114 8864 35 咨询电话: 0778-2301278</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p> <p>3、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各投标人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将 采购合同 送代理机构备案), 由代理机构负责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退保证金咨询电话: 0778-2111666</p> |
| 7 | <p>投标文件递交和解密</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会现场线下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 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后可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竞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注: 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 供应商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
| 8 |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
| 9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p> |

| | |
|----|---|
| |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12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注：报价超过分标最高限价的或者超过公布的单项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政府采购规定的媒体。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专用账户： 开户行：建行河池城东支行 户 名：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 账 号：45001690904050701023 |
| 15 |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中标金额的 <u>无</u> 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6 | 资金来源：采购单位资金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网络媒体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 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可以按规定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并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0.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0.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

应当回避。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具体计算起始时间如下：

2.1 对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等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函件等书面形式（如有，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问询或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的来源），除此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对投标人在公告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合规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采购设备所属分类相对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后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9）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国家强制规定的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商务和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可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但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1）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可包括如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等）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特别说明：

（1）以上电子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材料，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总价和单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某个分标（如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招标项目需求》中所有分标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提供设备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

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如有）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尽量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定时间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规定时间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三）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终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影响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资格审查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予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线出席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由指

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投标人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评标结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如有）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专用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户 名: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

账 号: 450016909040507010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

（5）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价。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即为评标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30\text{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在线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33 分

（1）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及配置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漏项或不满足的得满分 33 分。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为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每有 1 项（条）扣 3 分。其它无标注的作为一般技术参数及要求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每有 1 项（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求表中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为重要参数，其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达到或超过 6 项（条）的投标无效。

说明：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指标项标注“★”的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公开的技术指标网页截图、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或者技术白皮书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如在投标文件中没提供的，视同为负偏离或不满足。

3、项目实施方案分.....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组织形式、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措施、项目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法或方案、项目技术培训方案等 5 方面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差的。

二档（6 分）：实施方案简单，实施方案只有上述评审因素 2 个以下方面的方案内容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较好，实施方案至少在上述评审因素 3 个方面的方案内容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操作性、针对性较好。

四档（18 分）：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方案在上述评审因素 5 个方面的方案内容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实施方案表述清晰、严谨，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

4、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④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优惠措施；⑤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差的。

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方案内容不齐全。售后服务方案只有上述2项以下的评审因素内容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一般。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具体。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在上述3项以上的评审因素内容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较好。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方案表述清晰、具体。方案在上述评审因素5个方面的方案内容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都很好。

5、信誉及业绩分.....3分

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指2023年1月1日至截标前）有已完成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要求至少含有本项目某个相同类型的投标产品，同时提供采购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满分3分。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6、政策功能分.....1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2+3+4+5+6。

三、评审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单位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小写)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货到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申请付款。正常使用3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40%,正常使用6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正常使用9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20%,设备正常使用满12个月后20个工作日内付余下10%,不计利息。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在规定媒体公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名称及公章：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 乙方名称及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 |

合同附件

| | |
|--|--|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3、投标报价表 | |
| 4、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5、商务响应表 | |
| 6、中标通知书 | |
| 7、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 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只列明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的部分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写)

一、资格部分格式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XX 招标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最近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商务文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是 | 响应/偏离说明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与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采购单位 名称 | 设备或 项目名 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 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网页 截图 | 中标通 知书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产品配置（或服务）清单（格式）：

产品配置（或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 | 性能、指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招标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2、本表中的序号按《需求一览表》中的序号顺序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

售后服务方案（自行编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属中小企业的可以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报价部分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XX(招标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内含: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编号：

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单位及数量 ×单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 | | | |
| 交货期：_____。 |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注：1、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序号顺序分别详细填写内容和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编号：

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单位及数量 ×单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 | | | |
| 交货期：_____。 |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序号顺序分别详细填写内容和报价。

3.开标一览表中的“设备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或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6.项目中如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